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巧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珠

訴訟代理人 楊儒勳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羸家祥企業有限公司、林大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5,94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